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本级)

2025 年度部门预算

2025 年 1 月 17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情况
-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情况
-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章；编制全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工作的中长期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为区委、区政府提供辖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和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重要信息，提出相应的措施和对策建议。

2、负责区管街路户外广告设置、辖区内门面装饰、牌匾设置、商业临时宣传占道、商业性占道经营、摊亭设置的行政许可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的排放、清运等事项的行政许可发放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本区环卫清扫、清运、清掏、设施管护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辖区内居民生活垃圾、商业垃圾排放的收费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环卫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工作；负责协调、指导辖区内街道办事处日常的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3、负责对辖区内违反市容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进行教育、纠正、撤除、清除、清理和处罚工作；负责对辖区各执法大队实行业务领导、监督、检查和考评；负责组织、指挥、协调和调度全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方面的重大执法活动。

4、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无固定经营场所的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

5、负责本辖区内的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执法案件的行政诉讼、应诉。

6、负责接待处理市容环境卫生及城市管理行政执法方面的投诉举报工作。

7、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根据职责，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共设6个内设机构：

（一）行政办公室

负责协助局领导对有关工作进行综合协调和督促检查、机关政务运行、各项管理制度的起草并组织实施、以部门名义下发文件的审核、制发、重要会议的组织 and 会务工作、秘书事务、文书档案、公共关系、提案和议案办复、保密、保卫、安全生产工作、办公自动化、信息公开、机关公共事务和行政后勤管理工作、信息综合及宣传工作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调查研究及综合性材料起草工作；负责城管“110”、“市长公开电话”和“12319”公开电话的投诉举报受理；负责对媒体反映的有关问题进行督办；负责办理上级相关部门和局领导交办案件的督办；负责指导、督办局和所属单位的投诉受理工作。

（二）党委办公室

负责局机关及所属单位的人事、工资、机构编制、奖惩、培训、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管理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负责局行政执法队伍教育培训工作；负责局及所属单

位目标管理和行政监察工作；负责本系统的政治思想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党建工作及所属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的管理工作、理论学习和培训工作。负责纪检监察、软环境及政风行风建设工作；负责所属单位领导班子建设和领导干部管理等工作；指导本系统老干部管理工作，指导系统工会、妇联、共青团工作；负责信访、统战、综合治理、计生等工作。

（三）财务科

负责全系统财务预、决算，将预算指标下达各用款单位并监督实施，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财务分析提出调整计划和建议；负责全系统财务、会计业务事项及财务管理工作；负责局及所属单位的财务和固定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建设；负责局国有资产管理，对下属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负责环卫专项资金使用的监管工作；负责局所属单位的财务审计和监督工作。协助财务、审计、税务等部门抓好所属单位财务人员的行风建设。

（四）市容管理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负责区管街路户外广告、辖区内门面装饰、牌匾设置、商业临时宣传、商业性占道经营、摊亭设置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对违反市容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进行责令整改和行政处罚；负责临街单位、商家门前市容环境卫生责任制的落实和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指导、检查街道办事处、辖区执法中队的日常市容管理工作；负责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方面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环境保护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

等烟尘和恶臭污染、城市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气象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气球施放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工作；依据国家和省市法律法规及规章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负责本部门行政许可及其他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审批和办复工作，负责牵头组织行政许可及行政审批事项的勘察、论证、检验、检测、认证、审核、上报等（含年审、年检、收费）相关工作；负责行政审批决定送达和行政许可证件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制定和完善本部门行政许可和行政审批项目的工作程序、工作制度以及行政审批专用章的使用和管理等。

（五）环境卫生管理科

负责辖区内生活垃圾、粪便处置等工作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组织、监督、检查环境卫生清扫、清运、清掏、除运积雪等工作；负责自行组织环卫项目建设的招投标及指导街道办事处环境卫生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清运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协调、指导、检查各环境卫生作业部门的日常工作；负责辖区内单位、商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收缴工作；负责全区垃圾分类的指导、运行和管理。

（六）综合执法科

负责全局城市管理行政处罚案件办理质量的监督检查和业务指导；负责对全局行政执法人员的执法纪律和依法行政行为的督察检查工作；负责受理行政复议案件和全局行政

诉讼、应诉工作；负责辖区内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行政许可的规范、监督和指导工作；负责对重大行政处罚案件的备案审查；负责对全局执法人员执法资格的管理及法规培训和普法工作；负责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园林绿化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关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市政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公用设施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工作；负责城市规划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未经规划批准修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工作。

纳入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2025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2025 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218 人，其中：在职行政编人员 12 人，在职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人员 141 人，在职事业编人员 3 人，退休人员 62 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预算公开表 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栏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本年收入	3,383.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20.80	3,120.8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3.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62.20	262.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年结转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3,383.00	支出总计	3,383.00	3,383.00	0.00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分类科目（类款项）	预算数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20.8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0.80
21205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0.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262.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20
	合计	3,383.00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		2025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28.40	2,828.40	
30101	基本工资	1,280.40	1,280.40	
30102	津贴补贴	361.00	361.00	
30103	奖金	349.00	349.00	
30106	伙食费补助	86.00	86.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0.00	
30108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0.30	26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00	11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40	116.4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0	3.1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2.20	262.20	
30114	医疗费	0.00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0		541.10
30201	办公费	15.00		15.00
30202	印刷费	5.00		5.00
30204	手续费	0.10		0.10
30205	水费	5.40		5.40
30206	电费	39.20		39.20
30207	邮电费	16.10		16.10
30208	取暖费	55.60		55.60

30209	物业管理费	85.00		85.00
30211	差旅费	4.50		4.50
30213	维修（护）费	18.00		18.00
30214	租赁费	0.00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0.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9.10		19.10
30228	工会经费	13.70		13.7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00		13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0		109.7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0		13.7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50	13.5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3.30	13.3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0	0.20	
	合计	3,383.00	2,841.90	541.1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38	138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0	
2、公务接待费	0	0	
3、公务用车费	138	138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138	
（2）公务用车购置费	0	0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部门预算无政府性基金安排

此表无数据

六、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383.00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20.80
经费拨款（补助）	3,383.00	二、住房保障支出	262.20
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安排的拨款			
国有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事业收入			
四、经营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3,383.00	本年支出合计	3,383.00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3,383.00	支出总计	3,383.00

七、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 编码（类款 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 基金预 算财政 拨款	未纳入 预算管 理的专 户及批 准留用 资金	事业 收入	事业 单位 经营 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用事业 基金弥 补收支 差额	上年结转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20.80	3,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0.80	3,12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0.80	3,120.8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262.20	26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20	262.2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20	262.20									
	合计	3,383.00	3,383.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八、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类款项)	功能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下级补助支出
212	一、城乡社区支出	3,120.80	3,120.80	0.00	0.00	0.00	0.00
21203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9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0.80	3,120.8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3,120.80	3,120.8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0.00					
221	二、住房保障支出	262.20	262.2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2.20	262.2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2.20	262.20				
	合计	3,383.00	3,383.00	0.00	0.00	0.00	0.00

九、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单位）名称：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

项目名称：2025 融雪剂采购

（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融雪剂采购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509.3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509.3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为满足朝阳区道路清雪作业需求，2025 年预计采购固体环保型融雪剂 4000 吨，采购液体环保型融雪剂 1000 吨。								
	阶段性目标								
2025 年预计采购固体环保型融雪剂 4000 吨，采购液体环保型融雪剂 1000 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费用支出金额	采购融雪剂资金支出情况	≤509.3 万元	0	预算支出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液体融雪剂采购数量	液体融雪剂采购数量	≤1000 吨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固体融雪剂采购数量	固体融雪剂采购数量	≤4000 吨	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质量指标	采购验收合格率	融雪剂采购的质量情况	100%	10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时效指标	融雪剂采购工作及时性	融雪剂采购工作及时情况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清雪效率的提升程度	冬季降雪后街路清雪效率的提升情况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30

项目名称：2025 年朝阳区大件垃圾及轻垃圾分拣处置外包服务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5 年朝阳区大件垃圾及轻垃圾分拣处置外包服务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5 年 01 月—2025 年 12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87.2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87.2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的要求，规范大件垃圾、轻垃圾处置与管理，促进大件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朝阳区内大件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阶段性目标								
	按照中央、省市环保督察的要求，规范大件垃圾、轻垃圾处置与管理，促进大件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朝阳区内大件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督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年度指标值	阶段性指标值	指标值设定依据	指标完成值来源	分值权重
	产出指标 40%	数量指标	预计处置大件垃圾、轻垃圾数量	预计处置大件垃圾、轻垃圾数量	≥3000 吨	≥3000 吨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20
		质量指标	垃圾处置合格率	大件垃圾、轻垃圾处置的质量情况	100%	100%	行业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5
		时效指标	垃圾处置及时率	大件垃圾、轻垃圾处置的及时情况	100%	100%	计划标准	部门业务记录	15
	效益指标 20%	社会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的保障程度	本项目对朝阳区市容市貌保障程度	充分保障	充分保障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5
		生态效益	提升城区环境	本项目对朝阳区环境卫生提升程度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计划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反映市民对大件垃圾、轻垃圾处置工作的满意程度	≥90%	≥90%	历史标准	问卷调查报告	10

项目名称：2024 年-2025 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

(二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5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 年-2025 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项目属性		新增项目 ☒ 延续项目 ☐							
项目实施期		2024 年 10 月—2025 年 4 月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907.7							
		其中：年度财政拨款 907.7							
		其他资金							
绩效 目 标	年度目标								
	2024-2025 年清雪季朝阳区积雪清运倒运工作，保障区域内积雪及时清运								
	阶段性目标								
	2024-2025 年清雪季朝阳区积雪清运倒运工作，保障区域内积雪及时清运								
绩效 指 标	一级 指 标	二级 指 标	三级 指 标	指标 解 释	年度指 标 值	阶段性 指 标 值	指标值 设定依 据	指标完 成值来 源	分值 权重
	产出 指 标	数量指 标	本清雪季划 分标段数量	反应本清雪 季划分标段 数量	10 个	10 个	计划标 准	部门业 务记录	20
		质量指 标	积雪清运倒 运合格率	积雪清运倒 运工作的质 量情况	100%	100%	计划标 准	部门业 务记录	15
		时效指 标	积雪清运倒 运及时性	反应积雪清 运倒运工作 的及时开展 情况	及时	及时	计划标 准	部门业 务记录	15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提升积雪清 运倒运工作 效率	朝阳区冬季 积雪清运倒 运工作效率 的提升程度	显著提 升	显著提 升	计划标 准	问卷调 查报告	30
	满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指标	市民满意度	反映市民对 朝阳区冬季 积雪清运倒 运工作的满 意程度	≥90%	≥90%	计划标 准	问卷调 查报告	10
	效益 指 标	社会效 益 指 标	清雪效率的 提升程度	冬季降雪后 街路清雪效 率的提升情 况	显著提 升	显著提 升	计划标 准	问卷调 查报告	30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的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383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383 万元，占财政拨款总额的 100%。同比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减少 2852.2 万元，基本支出减少 594.5 万元，项目支出减少 2257.7 万元。

支出包括：住房保障支出 26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20.8 万元。

二、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 338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2852.2 万元。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构成情况

2025 年部门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用于以下方面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62.2 万元，占 7.8%；城乡社区支出 3120.8 万元，占 92.2%。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当年拨款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住房保障支出 262.2 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在职职工住房公积金。

2、城乡社区支出 3120.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支出 3120.8 万元。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朝阳区城乡社区类支出预算单位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三、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3383 万元。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828.4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5 万元。

（一）人员经费 2841.9 万元

1、工资福利支出 2828.4 万元。其中：基本工资 1280.4 万元，津贴补贴 361 万元，奖金 349 万元，伙食补助费 86 万元，基本养老缴费 260.3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1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62.2 万元。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3.5 万元。其中：退休费支出 13.3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2 万元。

（二）公用经费支出 541.1 万元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1.1 万元。其中：办公费 15 万元，印刷费 5 万元，手续费 0.1 万元，水费 5.4 万元，电费 39.2 万元，邮电费 16.1 万元，取暖费 55.6 万元，物业管理费 85 万元，差旅费 4.5 万元，维修（护）费 18 万元，培训费 3 万元，委托业务费 19.1 万元，工会经费 13.7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09.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7 万元。

四、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我部门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8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其中：因公出国费用 0 元，与 2024 年持平；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8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 2024 年持平。

五、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因此报表为空表。

六、2025 年部门收支情况

2025 年我部门预算总收入为 3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3 万元。

2025 年我部门预算总支出为 3383 万元，其中：住房保障支出 262.2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120.8 万元。

七、2025 年部门收入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收入预算 3383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383 万元，占收入预算的 100%。

八、2025 年部门支出情况

2025 年我部门支出预算为 338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383 万元，占 100.00%。

九、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专用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3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504.2 万元。具体如下：

（一）2025 年融雪剂采购项目，该项目作用于：

2025 年全年预计采购固体环保型融雪剂 4000 吨，液体环保型融雪剂 1000 吨，用于满足朝阳区道路清雪作业需求，保证交通畅通及市民出行安全。

（二）2025 年朝阳区大件垃圾及轻垃圾分拣处置外包服务项目，该项目作用于：

为规范大件垃圾、轻垃圾处置与管理，促进大件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对朝阳区内大件垃圾的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及监管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三）2024 年-2025 年冬季积雪清运倒运项目项目，该项目作用于：

为及时有效在降雪后完成朝阳区区域道路清雪工作，保障道路通畅及出行安全，针对 2024 年 10 月至 2025 年 4 月降雪季，将朝阳区区域划分为 10 个标段，及时有效完成积雪清运倒运工作。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541.1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2.4 万元，主要原因是律师咨询费以及财务审计费在 2024 年度为项目支出，在 2025 年度列入基本支出中核算，导致机关运行经费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70.1 万元，云平台采购支出总额 270.1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5 年长春市朝阳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本级有环卫基地一座，包括一栋办公楼、一栋后勤服务楼、5 座车库等；

有各类用车 84 辆，包括执法用车 51 辆，其他用车 33 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等各项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机关事业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

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